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法律顾问资源库

招聘启事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5]88号）和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苏州工业园区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经工委、管委会同意，园区司法局拟牵头组建社区法律顾问资源库。现公开招聘入库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具体事项如下：

一、招聘目的

拟选定20至30家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组成苏州工业园区社区法律顾问资源库。今后园区各社区应当从资源库中选聘法律顾问。

二、招聘要求

1.依法成立满一年，且近一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2.拟委派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连续执业一年以上，且近一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拟委派的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同时担任5个以上社区的法律顾问。

3.具有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在苏州工业园区、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注册成立或属于苏州市直属法律服务机构，并在前述区域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4.具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热衷社会公益，熟悉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有志于长期为园区的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三、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材料

1.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近一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证明原件（以所在地司法局或律协证明为准）。

2.拟委派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复印件，一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证明原件（以所在地司法局或律协证明为准）。

3.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因法律服务质量问题被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判决或者裁决赔偿的记录（以所在地司法局或律协证明为准）。

4.在苏州工业园区、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相城区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5.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联系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联系人的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报名表（须负责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二）报名方式

仅接受现场报名，现场报名时请提供上述材料一式一份，并携带有关证书原件供核对。报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28号档案大厦C区四楼司法工作办公室。邮编：215028。联系人：施燕、徐晨。联系电话：66683719、66683780。

（三）报名时间

2016年1月26日至2月14日下班止。

四、入库筛选

园区司法局综合评定后，择优入库。

附件：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名表

 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成立日期** |  | **办公地点** |  |
| **单位人数** |  | **负责人** |  | **电话****邮箱** |  |
| **以往为社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情况** |  |
| **拟委派的律师数量** |  |
| **近3年内的奖惩****情况** |  |
| **单****位****简****介** |  |
| **单位****承诺** | **委派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连续执业一年以上，且近一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委派的每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同时担任5个以上社区的法律顾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授权联系人： 电话： 邮箱：**